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强新

本人作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会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李强新，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辽宁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曾任中国有色金属贸易集铅锌中心主任、中国五矿集铅锌部总经理；ARI 国际资源投资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
9	9	0	否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本报告期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2	0	0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认真研究分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探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审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严格审核了其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情况同时，结合相关管理制度，制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同时，对 2023 年

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

##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研究公司发展规划，探讨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对公司本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客观、合理、谨慎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具体项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认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本人对保值方案提出具体的操作意见和风险控制办法，会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审阅了《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会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整合金矿资源，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会议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相关材料及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相关意见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披露重点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4、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

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战略规划、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用等情况，实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特别是国外矿业的发展环境、资源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提出战略性的意见和建议。本年度，本人针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对外投资决策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1 份专项建议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2023 年任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具体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并购事项**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28,000 万元收购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盛矿业 70%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强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